**「信徒爭訟」之惡 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哥林多前書六1-11**

在這一段經文裡，保羅責備哥林多人不該在外人面前彼此告狀。這是哥林多教會第三件可責備的事。從保羅的指責中，可以簡括的看見兩方面的錯：

**一、不該向外人求審 (六1-6)**

1.他們的情況(v.1)

信徒如果有糾紛，為何不可以打官司呢？首先，要了解打官司所為何事？到底哥林多信徒發生了什麼事呢？

a.彼此相爭。「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」，這是哥林多教會發生的事。保羅沒有指出是甚麼事，但保羅知道是「最小的事」（v.2），大概就是利益問題，不會是謀殺或搶劫等刑事罪行，保羅在羅馬書說過，做官的是要賞善罰惡（羅13:3），所以若是刑事案件，當然可以告官。所以本章所論的不是刑事案件，而是一些小事，可能牽涉利益問題。

b.向外人求審。「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」，「不義的人」是指未信主的人。這不是說所有的法官都是不義的，而是說，世上不信的人基本上都是還沒有被神稱義的，是屬於這不義世代的人。哥林多教會中有些人自高自大，又屬肉體，因一時意氣，為了利益之爭就告上法庭，他們以為在法庭可以得到公正的裁判，這是哥林多教會的問題。教會本該是一個愛的團體，和睦同居。可是他們不但沒有彼此相愛，反倒彼此相爭，而且在不信的人面前相爭，求他們的判斷。

c.不向信徒求審。「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？」哥林多的信徒情願在未信主的人面前受審，也不願在教會裡處理。硬是要把教會醜事公諸於世，這樣實在叫主的名受羞辱！

2.向外人求審的原因 (v.2-3)

為什麼信徒不向教會求幫助，反向外人求審呢？原因是信徒無知，保羅用了兩次「豈不知」，表示了他們的無知。

a.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和天使。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麼?若世界為你們所審，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麼?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麼，何況今生的事呢? (v.2-3)，主耶穌也曾應許跟從祂的門徒們，他們要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(太十九28，路廿二30)。聖經明指犯罪的天使是會被審判的(彼得後書二4，猶大書6節)。全世界的人與犯罪的天使將來要面對基督的審判，將來我們要與基督一同作王，也要審判世界(啟示錄二十4)。教會既有這麼崇高的地位，就不應該反求於外人來處理我們內部的事了。今天我們學習審判罪惡，定罪為罪，不替罪惡掩飾，是將來審判世界的一種準備。但如果我們自己也犯罪、縱容罪，如何能審判世人呢？

b.不知羞恥。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恥。難道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智慧人，能審斷弟兄的事嗎？( v.5)。可見哥林多教會的人是不知此事會羞辱主名，才會如此作。而向外人求審，似乎也說明教會裡沒有智慧人，沒有能判定是非的人。在一間教會中，有傳道人和長執同工，卻無一人可以主持判斷，豈不覺得羞愧麼？或者不是教會的問題，也不是長執的問題，更可能是信徒本身的問題，他們不

肯接受教會的處理，頑梗不聽勸，非要尋求外邊法律處決不可，將家醜外揚，使教會失去見證，不榮耀主名。所以才有下一段的責備。

**二、不情願受欺吃虧 v.7-8**

你們彼此告狀，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。為甚麼不情願受欺呢？為甚麼不情願吃虧呢？(v.7)

1.不情願吃虧。

保羅明講，這樣彼此告狀，已經是大錯了。不必再互相比較─誰錯得多，誰錯得少；這已經證明你們任何一方並不比對方有理，應該坦率承認自己錯了！「情願……」是經過思考估計而作出決定，是為主名的榮耀而甘願受損失。基督徒在權衡屬靈的得失與屬物質的得失之後，知道主的利益比自己的利益更重要，屬靈的得失比屬世得失更重要，才會為主而情願吃虧。我們必須先有正確的「價值觀/優先次序」，才能有正確的選擇，真心的謙讓。基督徒是否肯為主的緣故而「情願吃虧」，考驗我們是否確信神的應許和祂公義的審判。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申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；因為經上記著：「主說：申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」世人的本能都會極力爭取眼前的利益，因為他們沒有神。可是我們信神，且知道我們一切所作的都要向祂交賬；所以我們在今世「情願」為神而受的虧損，都不會是徒然的。

2.存心欺壓人。

你們倒是欺壓人、虧負人，況且所欺壓所虧負的就是弟兄。(v.8)，反過來說，欺壓人，虧負人的更是大錯，欺壓人就是倚仗勢力，勉強別人讓步；虧負人就是佔取別人的便宜，從別人身上得著不該得的好處，叫別人無辜地受損失，這兩者都違背愛的原則。欺壓人虧負人無非是想得利益，為了要得益，人就用欺壓手段，有時連友情，親情都不顧，甚至同是屬主的人也不放過，他忘記了有神，忘記了神要審判。這是何等大的錯誤！

**結論：**

1.經文中一再的說「豈不知」(v.2,3,9)，就是因為使徒無知才糊塗生活，顯出教會不聖潔。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麼？不要自欺！無論是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作孌童的、親男色的、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(v.9-10)經文中兩次提到「承受神的國」，可見對神國的認知，會影響一個人的生活見證，決定這人是否會隨便生活。

a.不義不能承受神的國。神的國是聖潔的，凡不聖潔的在神的國裡都是沒有分的。無論是性方面的罪、信仰上的罪、拜偶像和行為上的罪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這些事原是指「外邦人」說的(參v.11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)。但哥林多教會有人犯了亂倫，欺壓人等罪而不知悔改，如同未信主的人，也就不能承受神的國。一個人說是信了耶穌，卻仍活在罪中，就不是真信耶穌。因為真信耶穌是認罪悔改，並決心離開罪行。因此如果仍在罪中，他是仍未得救，在神的國裡是沒有分的。故此，信徒不要自欺，不要為罪行找理由解釋自我原諒。

b.稱義的人不可不義。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；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著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，成聖，稱義了。(v.11)，未信主之前，人可能犯上述的罪，但現在因信耶穌基督的名，並有聖靈在裡面更新，因此成聖，稱義了。哥林多信徒中，也有人從前是犯那些罪的，但如今他們已經蒙恩得救了，不該再像從前沒有信主的光景，而應該活出信了主以後的新樣式來。雖然人不能做到最好，最完全的地步，但總不能一直仍在罪中活而不知悔改。

2.保羅警戒哥林多教會中的假弟兄，不能單憑加入教會，便可以承受神的國，必須有實際生命上的改變；因為真正的基督徒絕不會徒有基督徒之名，卻始終不離開罪惡。這也是對今日教會的聖徒的提醒。保羅接續本段落，v.12-20繼續提到基督徒生活的自律，下次再談。

3.現實生活中，凡是牽涉利益矛盾的事，一般人都會用打官司去解決。在教會界也發生過為了房產業權打官司，實在羞辱主名。為了避免這類事情的發生，或教會團體的產權購置，或信徒合夥做生意，或個人借貸，一切權責及利益分配的條款都要白紙黑字寫清楚，避免含糊不清而引起糾紛。不要因對方自稱是基督徒，就掉以輕心，因為基督徒也有屬靈與屬肉體之分(公羊/綿羊、麥子/稗子)。

4.在一切所行的事上，總要尊主為大。

做任何的選擇與決定，都要先省察「能不能榮耀主名？能不能使人受益？」

( 2018/04/29 證道講章 )

**◎小組討論題目：**

**1.請參閱「聖徒要審判世界」相關經文；太19:28、啟20:4，明確提到**

**「與基督一同作王」對你我有何提醒？**

**2.人際間的「受欺、吃虧」有無忍受的分際？應對良策？**

**3.若肢體中有嫌隙，到你面前彼此告狀，你會如何處理？**